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專題暨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，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並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專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人數上限相關事宜。

一、專題共 6 學分(一學期 3 學分)。

二、開課名稱為「資工系專題(一)」及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。

三、學生應於資工系專題(一)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前填覆分組狀況，已完成分組學生應指派代表填寫個人及組員資料，未完成分組學生應自行填覆個人資料。

四、為避免資工系專題(一)選課初期，學生選課過度集中於少數專題課。資工系專題(一)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分二階段實施。上限設定公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電腦選課，修課人數上限A為：

$$A = \frac{\text{欲修專題課學生總人數}}{\text{專題課數}}, \text{取四捨五入。}$$

且每位教師所收專題組數以二組為上限。

(二)專題老師於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後未指導學生但仍想開課者，可指導第三款所列未完成分組之學生，並以二人以上一組為原則。

(三)第二階段電腦選課各班專題人數以 12 人為上限。

(四)專題課程如為一人一組須提出申請，並由指導教師填具團隊合作評分說明送系辦備查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專題研究成績分別於期末予以評分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資工系專題(一)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二、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評分為指導老師評分佔 70%，公開展示評分佔 30%，指導老師可依據學生表現調整。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成績不及格者，須重修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。

三、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公開展示評分方式。

- (一)時間：第一學期期末前，舉行公開展示與評分。評分前一週須將專題成果報告書送交系辦公室。
- (二)對象：以專題小組為單位分競賽組與展示組，由指導老師指定組別。
- (三)方式：學生須做口頭報告與實際展示，並可製作專題成果海報。評分委員可依據專題完成度、難度、原創程度、與實務或學術價值等項目予以評分。
- (四)評分委員：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，並可邀請產學專家共同參與。
- (五)獎勵：參與競賽組成績優良同學，得依本系「專題競賽實行辦法」給予獎勵。

四、如遇特殊狀況者，其評分及成果展示時程，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決定之。

第四條 系辦協助執行專題之運作如下：

- 一、「資工系專題(一)」開設前一學期第一週確認並公告專題題目。
- 二、「資工系專題(一)」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前請同學填覆分組狀況。
- 三、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開設學期期末舉行公開展示與評分，並將評分結果寄給指導老師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